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823號

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翔頂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及請求利息利率之依據（請以已移轉取得之薪資債權為計算及沖抵。且每月扣押金額為薪資之三分之一，聲請狀所載「債權人每月可收金額」計算有誤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